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5号

当事人名称：谢习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30322*****101

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引凤路12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华南环境行动队网上舆情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检查发现：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C1栋B2栋未进行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提取时间：2024年9月4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均是：2024年8月2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分别是2024年9月4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C1栋B2栋未进行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4、现场执法照片8份；提取时间：2024年8月29日；提取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事实。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4年8月29日；提取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C1栋B2栋未进行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同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二）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习松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并于2025年4月22日，经局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